**代付开票协议**

甲方（实名方个人）： XXX

乙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开票抬头企业）： XXXXX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实名的云服务账户：XXXX@XX.com（对应id：XXXXXX），实际上由丙方使用并管理。甲方系丙方在职员工 对应工作邮箱：XXX@XXX ，（注：此处需提供公司邮箱验证），现因丙方原因，需由乙方向丙方开具丙方抬头的普通发票。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代付开票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循：

一、甲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向其实名的账号内支付了应付的服务款，金额XXX元，大写：XXXX元。乙方应甲方、丙方的需要为丙方开具前述金额的普通发票。

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二、三方确认，本次代付仅为甲丙双方对相关费用结算进行一次性资金支付的安排及代开发票需要。甲丙双方后续如有代付开票需要，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代付开票协议》。

三、鉴于行业监管要求，甲方及丙方事实上属于同一实体为本协议签署的前提。因此，甲方、丙方应当确认并承诺“甲方实质隶属于丙方，为丙方具有合法代理权的员工”，并提供脱敏版劳动合同或公司邮箱等能够充分证明甲丙之间关系的书面材料供乙方审阅。甲方、丙方承诺上述信息、承诺事实真实无误，不侵犯任何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及丙方对本次协议所涉及的所有信息、所有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甲方自行解决与两方之间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均不影响甲方与乙方之间已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将继续按照与甲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甲方的账号行为交付服务或产品，乙方无义务再向丙方交付任何服务或产品。

五、乙方依据甲方及丙方申请，进行相关款项操作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及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终止效力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算;丙方如有疑义，由甲丙双方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及代付款方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成员主要亲属之间,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代付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乙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如有）： 联系人：

丙方： （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丙方营业执照

2、甲丙方间劳动合同/甲方工牌等证明甲丙关系的材料